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03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D008947_112D200537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案，請貴校轉知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2月18日藝演字第1120000441號函及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04號函暨112年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，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，依前開教育部函頒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修訂旨揭處理原則，調整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有條件參賽：
 - 1、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。
 - 2、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該名團員不得參賽；其餘團員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。
 - (二)各競賽辦理期間口罩佩戴規定：
 - 1、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



口罩；參賽者(含指揮)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：

(1) 舞蹈比賽(全區個人/團體乙、丙組)：112年2月21日至3月11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。

(2) 音樂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、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。

2、全體與會人員(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)自主佩戴口罩：

(1) 舞蹈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、嘉義縣承辦之賽程。

(2) 音樂比賽(個人組)：112年3月16日至3月29日由嘉義市承辦之賽程。

(3) 戲劇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由花蓮縣承辦之賽程。

(4) 鄉土歌謠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承辦之賽程。

(三) 音樂比賽合奏類(含絲竹室內樂)協助搬運樂器人數規定由原25人調整為至多50人；惟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，仍請各參賽團隊視參賽人數、實際需求及必要性規劃協助搬運樂器人數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